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A 0 0 1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